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6〕45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星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星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星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星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468号自编7栋1201房，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包含：除尘、喷漆、表干、固化、真空镀膜、丝印、烘干、包装等。项目预计年加工化妆品玻璃瓶1000万个、化妆品塑料瓶1000万个。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设置密闭喷涂车间。喷涂、表干、固化、喷枪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水喷淋+干式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DA001，高度不低于 15 米）引至高空排放。喷淋塔循环水、干式高效过滤器滤材均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两级活性炭均每半年更换一次，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设置密闭丝印车间。丝印、烘干、丝印机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DA002，高度不低于 15 米）引至高空排放。两级活性炭均每半年更换一次，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洗瓶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规模1吨/日）处理后，与纯水系统浓水、反冲洗废水一并经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进行管理, 产生的废漆渣、废原料空桶、废印版、废抹布和手套、喷淋塔废水、废滤材、废机油、水帘柜废水、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进行管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总磷 0.00008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0.7148 吨/年。该项目应实施化学需氧量、总磷等量替代, 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总磷 0.00008 吨/年纳入江高净水厂排污总量指标中调配; 挥发性有机物应实施 2 倍替代, 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1.4296 吨/年从“十五五”减排项目预支。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高镇人民政府，广东心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